

东北大学在岗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东大校字〔2017〕8号

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的关键。为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格审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动态调整与相对稳定相统一的原则。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目的是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充分调动在岗博士生导师积极性,不断提高自身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能力,从而更好的满足国家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博士生导师的指导能力和培养水平。资格审核过程中,一方面要让不能胜任博士生指导工作的导师暂时停止招生,另一方面要保持博士生导师队伍的相对稳定。

(二)学科建设与导师水平相兼顾的原则。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要与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有机结合,既要保证学位授权点内导师的整体水平,又要综合考虑支撑学位授权点建设所需的导师数量;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要充分考虑学科之间的差异性,对不同学科采取差异化的评价标准。

(三)能力水平与育人成效相融合的原则。博士生的培养需要指导教师本身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提出具有前沿性的选题,能够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需要导师全身心投入,从博士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入手,将质量管理内化于培养过程,更需要通过导师的身教言传,把崇尚科学、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传递给学生。博士生的培养需要导师很好地发挥人生引路人的作用,使博士生不仅成为科技的精英,同时成为人品的楷模。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要坚持导师的能力水平与育人成效相融合的原则,确保导师队伍的德才兼备。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学校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各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初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负责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过程中各类争议的解释和仲裁。

第三条 资格审核工作程序

(一)学校定期启动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工作,下发年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布置本学院学位授权点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

(三)学院组织审核博士生导师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通过无记名票决形式确定初步审核结果。

(五)各学院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通过无记名票决形式确定审核结果。

(七)在全校范围内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八)学校下发文件。

第四条 资格审核的周期

博士生导师每次审核通过的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第五条 资格审核的范围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核工作适用于距上次审核满 3 年的所有在岗博士生导师。

(一)下述人员免于审核

在不属于不得参加资格审核条款的前提下,下述博士生导师免于审核。

1.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支持者、学校人才计划中的汉卿学者和攀登学者。

2.任期内的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近 3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总排序前 5 名,有个人获奖证书)。

3.通过学校审核 3 次(含 3 次)以上的博士生导师,且近 3 年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盲审全合格,优良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

4.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盲审全合格且优秀率在 40%以上(适用于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人数超过 4 名的导师)。

5.距学校规定退休前停招不满 3 年的博士生导师。

(二)下列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审核

1.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一般及差率超过 30%,且不通过率超过 20%(适用于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人数超过 4 名的导师)。

2.因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在停招期限内的导师。

3.近 3 年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有经学校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

4.副教授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满 3 年没有晋升为教授的。

5.经学校认定不适合参加资格审核的导师。

第六条 参加审核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距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满 4 年(含 4 年)以上。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第七条 参加审核人员的业务要求

(一)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有研究生培养经费,且近 3 年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通过审核。该类人员填写《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简表》。

1.理工科教师公开发表被 SCI 一区检索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被 SCI 二区检索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公开发表被 S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3 篇。管理、经济、人文类教师公开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并被检索论文 3 篇。

2.承担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者承担过横向科研课题 1 项(单项科研经费进款额不含设备费;工科类不少于 100 万元,理科类不少 40 万元,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

3.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盲审全合格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二)参加审核的其他人员填写《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申报表》。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票决是否通过审核。

第八条 业绩认定按下述原则掌握

(一)业务要求以近 3 年为准。

(二)被检索的论文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与人文引文检索》(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检索的论文。

(三)在本校主办同一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使用 1 篇。

(四)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五)管理、经济、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被检索,目录以申报学科所在学院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的为准。

(六)本办法所涉及的学术论文均指在公开发行的杂志(增刊除外)上发表的所从事领域的论文,且在校工作期间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大学。

(七)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中 A 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长文)可等同于 SCI 检索论文,其他会议论文(以检索标识为准)不予认定。

(八)科研经费进款额以科学技术处备案、计划财经处落款为准,无科研经费进款额的项目不计。

第九条 其他

(一)对于因“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一般及差率超过 30%,且不通过率超过 20%”而不能参加审核的导师,若在下次审核前有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且全部合格,可参加审核。若下次审核前没有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或有送审不合格的,则两年后参加审核。因该条款而不能参加审核后,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记录以近 3 年统计为准。

(二)审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在满足第七条第(一)款的条件下,可以参加下年度的审核。

(三)参加审核人员的申报学科应为上次审核的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不含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申请材料需符合申请学科门类的条件。

(四)参加在岗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外单位人员须为所在单位的在岗人员。

(五)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确保初审通过人员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一律不得受理。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 3 年申请资格。

(六)需填写《东北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申报表》申请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及其亲属,不允许参加与审核工作有关的评议或领导组织工作。

(七)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确因工作需要组织审核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申请材料由学校直接受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